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12号

关于鹤山市源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体育用品 2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源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源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体育用品 2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源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体育用品 23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八区 6 号之三、6 号之四一楼，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2126.24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游泳镜、滑雪镜、潜水蛙鞋等体育用品的生产。主要工艺为丝印（移印）、喷漆、注塑、混炼、硫化等。项目使用的涂料须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（GB/T38597-2020），使用

的油墨须符合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含量的限值》（GB38507-2020），使用的硅酮密封胶须符合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》（GB33372-2020）。项目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，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（1800吨/年）、生产废水（镜片清洗废水，60.06吨/年）经“絮凝沉淀+过滤+AAO”工艺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、甲苯二异氰酸

酯、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、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、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、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喷胶工序和移印（丝印）工序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合并排放口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—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喷漆、流平、烘干、防雾处理工序的 TVOC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；混炼、硫化成型工序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44-93）中表 2 排放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、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

限值三者中的较严值；厂界有机废气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、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—2022）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三者中的较严值；厂界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

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
VOCs≤0.482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8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粤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30 日印发